

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昆民宗党组〔2021〕11号

中共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 关于马爱鹏等3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宗局，经开区、阳宗海风景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委机关各处，市回民殡葬服务处、市宗教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全市性各宗教团体：

按照《中共昆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精神，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归口市委统战部领导，与市委统战部合署办公，明确我委设10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其中，宗教业务一处和宗教业务四处合并为宗教业务一处，撤销市民族宗教委组织人事处。

按照机构改革相关工作要求，为顺利推进我委各项工作，经中共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 2021 年 11 月 9 日会议研究决定并经市委统战部部务会研究同意，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备案，由原市民族宗教委宗教业务四处处长马爱鹏同志转任宗教业务一处处长，原市民族宗教委组织人事处处长李佳燕同志转任社会事务处处长。

为进一步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加强城市民族工作处工作力量，经中共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 2021 年 11 月 9 日会议研究决定并经市委统战部部务会研究同意，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备案，由监督检查处副处长周思佑同志转任城市民族工作处副处长。

上述 3 名同志任职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计算。

中共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

2021 年 12 月 8 日



抄送：市委统战部